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监督〔2025〕76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刘建如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刘建如

身份证号：

住址：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派出检查组对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执业质量、质量控制等情况实施了重点检查。经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权利。法定期限内，你未要求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将你存在的主

要问题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如下：

经查，北京京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重要科目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就出具了审计报告，违法情节严重，其中，你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 42 份，对上述问题负有审计责任且情节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等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决定给予你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7 日印发
